校友散文

母校成立學生會之我見

郭蘭生（56年森林系畢業，母校森林系教授）

數年前自李遠哲教授提出「教授治校」意見後，校內民主及言論自由呼聲驟起。筆者自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承陳校長（清義）指示，擔任母校課外活動組主任迄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卸任爲止共二年二個月期間，眼見學生會之醞釀及籌備經過，目前三月十三日在母校「與團論壇」見學生會籌備委員會張貼「學生代表」淚灑校務會議「標題」；大意謂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未獲校務會議通過，學生會代表很失望。筆者有幸承辦「學生會」業務，願以親身經歷之體驗，略陳如下：

一、學生會成立緣起：

新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82年12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另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爲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凡本大學學生皆爲學生會當然會員（八十四年元月二十一日第廿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以上條文爲母校成立學生會之法源。

82年及83年筆者爲瞭解學生會成立之緣由，曾偕同相關業務人員先後拜望東海、中山及成大課外組主任。訪後之總結爲：

(1)成立學生會可訓練學生自治及民主精神。

(2)時勢所趨，不得不成立。

(3)學生會之組織因校情而異。

(4)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之定位關係。

(五)學生會之功能是否可充份發揮。

二、母校學生會籌備經過：

民國七十九年學生活動中心幹部及部份社團眼見東海大學成立之學生會，首度提出成立學生會建議，惜同學瞭解不夠，未能提出具體方案。

八十二年筆者探詢活動中心總幹事意見，知準備不足，未獲具體回應。

八十三年李朝賢學務長爲促使學生會早日成立，特邀母校台中校區及台北校區學生代表於2月21日—23日在惠蓀林場舉辦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籌備研討會。不久，母校日間部學生會籌備處業於83年3月17日成立學生會籌備組織。

三、成立學生會之展望

筆者在母校服務25年，深知學生較保守，願提出成立學生會之可行性：

(1)組織勿太龐大，並應考慮與現存系學會（類似地方組織）之權責區分問題。

(2)現有學生權宜，何者爲需強代或新設？筆者均視學生爲自己孩子的心態看待，何種學生權宜保護不足？我十分困惑。

(3)學生會成員應有「學生爲志願來校接受指導及學習之主體而非學校之行政決策者或第四處。

(4)建立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互相、互諒的符合本校「誠樸精勤」校風之新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